

2021 年第 236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修訂)  
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  
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1. 修訂《2019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

《2019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第 537 章, 附屬法例  
CK)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

2. 修訂第 2 條(若干條文在某期間有效)

(1) 第 2(3) 條, 在“規例”之後——

加入

“(2020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

(2) 在第 2(3) 條之後——

加入

“(4) 第 3、4、5、6、7、9、10 及 11 條的有效期, 於《2021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修訂)規例》  
生效時開始, 並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午夜 12 時結  
束。”。

《2021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修訂)規例》

2021 年第 236 號法律公告

B5710

---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

## 註釋

本規例修訂《2019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CK) (**《主體規例》**)，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21 年 5 月 28 日通過的第 2577 (2021) 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2. 本規例第 2(2)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 條，以訂明《主體規例》第 3、4、5、6、7、9、10 及 11 條 (**有關條文**) 有效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午夜 12 時為止。
3. 有關條文關乎——
  - (a) 禁止向南蘇丹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物資；
  - (b) 禁止在某些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協助、訓練、財政援助或其他協助或援助；
  - (c) 禁止向某些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處理屬於某些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e) 禁止某些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